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视觉”、“发行人”或“公司”）是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范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范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上市规范指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5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电子交易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投资者在2016年10月2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申购发行日与网上申购发行日同为2016年10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配售对象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剔除部分申购量总金额中报价最高部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所有投资者拟申购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等于确定的发行价格时，对所有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及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及结果公告》”），于2016年10月28日（T+2日）16:00前，向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及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及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10月28日（T+2日）终有足额的申购资金。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含3次）未足额缴款的，6个月内不得再次参与新股申购。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含3次）未足额缴款的，6个月内不得再次参与新股申购。

7、估值及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究并审慎考虑向网上披露的信息，并充分考虑以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于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属行业代码为1615。中指数据有限公司已经公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供投资者决策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行业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靠拢、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定价机制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部分，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定价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即视为接受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为该投资者所作的报价。

3、网上投资者应当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定价、报价和申购。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

作，投资者应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5、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文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当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自律组织认可，基金、证券、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3、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报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投研控制制度。

4、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关联机构不得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对市场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其他情形。

（二）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文件与核查条件

（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当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自律组织认可，基金、证券、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3、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报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投研控制制度。

4、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关联机构不得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对市场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其他情形。

（三）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文件与核查条件

（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当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自律组织认可，基金、证券、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3、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报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投研控制制度。

4、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关联机构不得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对市场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其他情形。

（四）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文件与核查条件

（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当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自律组织认可，基金、证券、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3、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报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投研控制制度。

4、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关联机构不得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对市场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其他情形。

（五）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文件与核查条件

（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当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自律组织认可，基金、证券、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3、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报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投研控制制度。

4、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关联机构不得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对市场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其他情形。

（六）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文件与核查条件

（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当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自律组织认可，基金、证券、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3、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报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投研控制制度。

4、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关联机构不得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对市场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其他情形。

（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文件与核查条件

（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当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自律组织认可，基金、证券、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3、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报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投研控制制度。

4、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关联机构不得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对市场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其他情形。

（八）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文件与核查条件

（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当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自律组织认可，基金、证券、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3、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报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投研控制制度。

4、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关联机构不得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对市场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其他情形。

（九）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文件与核查条件

（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当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自律组织认可，基金、证券、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3、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报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投研控制制度。

4、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关联机构不得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对市场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其他情形。

（十）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文件与核查条件

（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当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自律组织认可，基金、证券、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3、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报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投研控制制度。

4、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关联机构不得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对市场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其他情形。

（十一）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文件与核查条件

（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当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自律组织认可，基金、证券、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3、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报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投研控制制度。

4、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关联机构不得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对市场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其他情形。

（十二）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文件与核查条件

（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当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自律组织认可，基金、证券、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3、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报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投研控制制度。

4、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关联机构不得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对市场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其他情形。

（十三）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文件与核查条件

（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当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自律组织认可，基金、证券、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3、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报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投研控制制度。

4、参与本次初步询